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”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922,602,31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 5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4.84%。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徐建军

毕秀丽

赵 耀

潘爱玲

王新宇

2018 年 4 月 15 日